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727號

原告 鄧旭宜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1,156元，上開裁定於115年3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慈翎